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葛建罚字〔2022〕第3号

武汉荆楚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单位将承揽的葛店新城五标段外墙保温工程将专业工程分包给个人实施，该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的三款“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规定。依据《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肆万贰仟柒佰零玖元玖角陆分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处罚款项执行完毕。

收款单位：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财政专户；

开户行：葛店开发区工行；

帐号：1811023829200077379-000000001；

地址：葛店经开区管委会。

到期不交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葛店开发区管委会或鄂州市住建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三个月内直接向鄂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葛店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13日

